

## 上海市海洋观测预报共建与服务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203516202522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乙方：自然资源部东海预报减灾中心

（自然资源部上海海洋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800 弄 D 栋 10 楼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 1593 号

邮政编码：200062

邮政编码：200136

电话：021-51363000

电话：15601885582

传真：

传真：021-56974105

联系人：虞卫东

联系人：赵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6 年上海市海洋观测预报共建与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进行详细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 （一）服务内容

##### 1、沿海海洋观测监测

（1）开展上海及周边海域 9 个台站（点）、2 个浮标观测数据整编工作，

提供江苏、浙江海域不少于 7 个观测站（点）实时数据。

- (2) 开展长江口咸潮入侵监测 5 个测点和 4 个泥沙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分析质控工作。
- (3) 开展长江口(金)绿潮、赤潮、溢油等灾害应急监视监测报告共享，提供应急期间上海海域海洋灾害卫星遥感监测报告。

## 2、近岸海域预警预报

- (1) 协助开展上海市沿海滨海旅游、近海主要航线、浴场预报(6月1日-10月31日)等海洋公益预报支撑服务。
- (2) 协助开展长江深水航道、九段沙、金一风电等重大海洋工程保障预报支撑服务。
- (3) 协助开展咸潮入侵、赤潮发生条件、海上目标物搜救和溢油等专项预报支撑服务。
- (4) 开展上海沿海海洋预报、海洋灾害年度预测专项预报技术支撑服务。
- (5) 协助开展海啸对上海海域影响情况分析工作。
- (6) 对以上预警报产品开展预报质量准确性检验评估。

## 3、海洋信息服务

- (1) 通过电视、网络、传真和各类网络平台等多手段向上海市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涉海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发布上海沿海海洋预报和灾害预警报产品。
- (2) 开展实时海洋信息、东海区海洋观测资料共享及服务平台，预警报产品制作发布系统，视频会商系统的运维保障工作。

- (3) 做好海洋电视预报和特定专题片制作等多媒体技术支持。
- (4) 针对“6·8 海洋日”“5·12 防灾减灾日”，依托特色平台和新媒体技术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海洋科普宣传活动，普及推广海洋防灾减灾知识。

#### 4、海洋技术咨询

- (1) 提供日常和灾害应急期间的技术支持和应急决策服务；灾害影响期间，协助参加上海市海洋灾害应急会商。
- (2) 根据需求提供年度海洋灾害统计、评估、预测等相关报告。
- (3) 根据工作需求和安排，开展海洋观测预报专题讲座、标准宣贯和人员技术培训工作。
- (4) 协助海洋监测预报相关制度性文件的编制。
- (5) 协助指导观测仪器设备选型。
- (6) 协助完成自然资源部、上海市海洋局等上级单位下达的指令性任务。
- (7) 通过不定期进行工作交流、讨论、会商、专题汇报的形式，提供观测预报业务的技术咨询。

#### (二) 服务形式

- 1、乙方通过专线向甲方提供上海及周边临近海域海洋实时观测资料；通过电视、网络、传真和各类网络平台等多手段向上海市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涉海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发布上海沿海海洋预报和灾害预警报产品。
- 2、乙方通过不定期进行工作交流、讨论、会商、专题汇报等形式，为甲方提供观测预报业务相关技术咨询，并做好日常和灾害应急期间的技术支

持和应急决策服务。

3、乙方以光盘形式向甲方提供全年观测资料、预警报产品及相关报告，需签章的相关资料同时提供签章纸质版和电子扫描版。

### （三）服务要求

- 1、资料详实准确、格式规范、说明齐全，相关技术指标达到合同协议书和招投标文件考核指标要求。
- 2、预报精度和发布时效达到有关国家标准，并符合上海市实际需求，预报产品以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自然资源部东海预报减灾中心（自然资源部上海海洋中心）两家单位联合署名的形式发布。
- 3、服务期：2026年。

###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一）甲方承担的工作与责任

向乙方提出工作要求；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对乙方提交的成果组织审查和验收；按时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

#### （二）乙方承担的工作与责任

根据甲方要求组织人员，按时保质承担完成项目工作，保证项目成果符合实际情况，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合同开展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共享数据资源和技术情报属于保密的，可签订

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如需与第三方共享数据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允许。

五、※验收、评价方式：

由甲方组织实施项目验收。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3298000** 元整（叁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叁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但合同总价不受国家税率调整的影响。

(二)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②分期支付：

如预算批复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调整，导致中标供应商工作量减少的，合同金额按照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后进行调整。

第一笔付款：签订合同后，项目预算资金得到市财政批复后且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乙方交付合法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第二笔付款：通过中期检查后，乙方交付合法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三笔付款：乙方交付委托银行开具的金额为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且通过年终检查后，乙方交付合法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的履约保函。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身的义务。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标准等履行合同的，乙方应以合同报酬总额为基数，按延迟时间每日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累计计算；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合同义务超过 30 天的，或乙方技术区质量、交付的工作成果经甲方要求全局性整改超过三次后未达标的，视为乙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按合同报酬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

### （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

2、合同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3、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4、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知晓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并充分熟悉本合同的文本含义，乙方已获相应授权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

5、乙方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本合同无效。

#### 十、※附件

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2、廉政协议书；3、保密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乙方（盖章）：自然资源部东海预报减灾中心（自然资源部上海海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虞卫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赵瀛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附件 1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本项目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市政行业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等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应明确主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

三、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思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法规。

四、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下水上作业安全生产规定：

(1) 作业前应到当地海事部门申请办妥《水上水下作业许可证》。  
(2) 认真做好测量船舶的日常维修保养，定期做好船舶检验，确保船机正常运行。

(3) 测量船舶必须配有足够的救生衣、救生圈和救生筏等救生设备，并配备足够的消防灭火器材。

(4) 作业人员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遵守水上作业操作规程。必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由作业组长兼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测量单位的总负责

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所在测量区域和人员安全责任。

(5) 所有作业人员都必须穿戴救生衣出舱作业，舱内工作应将救生衣放在方便抓取的地方。参加测量的船只及交通船都必须悬挂相应的信号旗(测量旗)，夜间应显示相应的信号灯。

(6) 应密切注意江面上的过往船只，及时提醒避免船只相碰撞。注意避让船只、漂浮物，避免航路冲突和测量设施损坏。

(7) 一旦发生船只碰撞事故或紧急情况时，所有作业人员应保持稳定，服从船长与作业组负责人安排，采取正确的措施。在船上测量作业过程中遇有人落水，船上其他人员应立即大声呼叫“有人落水”，并在第一时间报告船长，启动救援。紧急情况时，应发出紧急救助信号，报告上海海上救助（12395），甚高频6频道呼叫。测量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在第一时间上报。

(8) 作业期间严禁喝酒。

(9) 作业期间应保持通讯畅通。

五、乙方在进行潮间带测量时应精确掌握涨落潮时间，科学合理安排作业，配备救援、救生设施，有效避免作业人员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包括造成社会人员伤亡，社会车辆损坏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及协助事故调查工作，乙方负责保护事故现场，事故上报及善后处理，经济赔偿，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实施。

七、乙方要根据国务院 2007 年第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处理工伤事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还要立即上报施工所在区（县）安全监察部门和公安部门。

## 附件 2

### 廉政协议书

为保证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守法、公平和诚信原则，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纪委关于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领导应对各自业务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政教育，努力提高他们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意识和“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市场、以廉政促发展”的意识。

二、甲方及其业务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之便索取或收受乙方财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甲方及其业务人员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业务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向乙方索取礼品（包括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对乙方赠送的礼品，应婉言谢绝。难以拒收的，要及时上交单位财务部门。

五、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对公正履行合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消费活动。

六、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借用乙方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及其他物品等。

七、甲方业务人员个人不得在乙方兼职、投资、参股或以其他名义，从乙方获取兼职工资、红利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报酬。

八、甲方业务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建造、装饰、维修私人住宅，不得接收

乙方的其他变相资助。

九、甲方业务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得要求乙方为他们的就业和出国等提供方便。

十、乙方对本协议第二条至第九条禁止甲方及其业务人员之行为，不得主动为之。

十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展开业务活动，不得为谋求乙方利益对甲方及其业务人员行贿；对甲方业务人员索取财物的要求应予拒绝。

十二、乙方不得与甲方业务人员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的追究等事项私下进行交涉，以达成某种默契。

十三、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规定，甲方及其业务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上级举报，甲方不得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应根据违规业务人员情节轻重及后果严重程度，给予严厉处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终止经济合同的履行，由于乙方违约，使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 附件 3

### 保 密 协 议

鉴于甲方与乙方已就项目事宜开始磋商，并且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相关信息数据；

鉴于甲方的信息数据具有非公开性，需要采取一定的保密措施；

鉴于乙方愿意配合甲方对相关信息数据进行保密。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就双方合作过程中的有关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定义

(1) 本协议提及的“披露方”指本协议甲方。

(2) 本协议提及的“接受方”指本协议乙方。

(3) 本协议提及的“主协议”是指甲、乙双方即将或已经就 本项目事宜签署的协议。

(4) 本协议提及的“保密信息”是指由披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前、之时或之后，为双方合作事宜以任何媒介方式（包括口头、书面及其他方式）提供给接受方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拷贝、设计图纸、市政规划、政策信息及其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任何数据。

#### 二、双方责任

(1) 接受方同意，接受方不得使用披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或者将该等保密信息散布，或以其它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人士或任何单位，但是不包括用于与披露方工作人员或授权代表进行谈判、讨论和协商之目的，或用以披露方于本协

议生效后可能书面授权的其他目的。而且，接受方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也不得将双方之间进行的任何业务谈论、谈判或协议披露给任何形式的公共媒体。

(2) 接受方同意，接受方只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有必要知晓该信息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以下简称“授权人员”），且该等人士已事先同意履行本协议项下事关接受方的各项义务，若有违反，则由该等人士与接受方共同连带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3) 接受方同意以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一样的勤勉职责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而且接受方声明，其将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4) 披露方根据本协议及主协议提供给接受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以及任何载体均属于披露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以及任何载体在披露方请求时应当在请求提出后 20 天内，或者主协议终止或期限届满时，或者接受方决定其不再需要该等信息时，连同任何复印件一并归还披露方。

(5) 本协议未做出任何关于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规定或做出任何该等暗示。

(6) 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者保密信息的披露不得解释为披露方有义务向接受方提供信息。

(7) 在未征得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接受方不得转让或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本协议对双方各自的受让人和继承人具有约束力。

(8) 本协议应适用披露方已经或即将向接受方提供的所有信息，直至接受方收到披露方的书面通知，即以后的信息披露不再适用本协议。

### 三、承 谅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将根据本协议或主协议取得的任何保

密信息披露、泄漏给除本协议约定有权知晓保密信息的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人。

#### 四、违约责任

若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义务，则接受方除应根据披露方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外，还应向披露方支付相当于主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披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接受方还应向披露方全额补足。

#### 五、争端的解决

如因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争端、争议或分歧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友好解决，则该等争端、争议或分歧应交由披露方所在地的法院进行裁决。

#### 六、一般条款

(1) 完整协议：本协议凌驾于双方就本协议标的进行的所有先前谈判、书面文件、承诺或协议。除非法律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口头或书面的，解除、放弃、改变或修改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

(2) 可分割性：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性不应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其他条款应继续有效，除非该等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实质上改变本协议的主要意图，或者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或者以其他方式与本协议其他条款不可分开。

(3) 不可转让和未弃权：任何一方不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或职责转让或让与给第三人。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不构成该方放弃将来执行该等条款的权利。

(4) 通知：本协议允许或要求的所有通知或报告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挂

号信、专人送递、传真或专用快递公司投送。通知应送至下列地址，或者任何一方可能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5) 生效及存续期间：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即生效，直至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非因接受方的原因且以披露方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